

本書編委會 編

段玉裁全書
貳

 江蘇人民出版社

本書編委會 編

段玉裁全書

【貳】

江蘇人民出版社

《周禮漢讀考》敘錄

李建國

清代學術，崇尚儒學，上追漢唐，以漢學高自標榜。漢代經學一統，因經書文本不同，師授有自，分今文經學和古文經學兩家。今文經學自漢初即立為官學，至武帝實行「罷黜百家，獨尊儒術」而臻於至盛。此後以其融合陰陽五行，傳會讖緯神學，漸趨式微。西漢末年，劉歆校書東觀，得見古文秘笈，較之今文，信而有征，遂詳加校正，大力提倡，《周禮》其一也。新莽時，此書一度設立博士學官，終因今文家反對而作罷。但古文經學卻在民間迅速發展。《周禮》故書由劉歆通其章句，著之竹帛，東漢初，其弟子杜子春、鄭興、賈徽及再傳弟子鄭眾、賈逵等，並以作注，由是其學大興^(一)。但因故書多用假借，杜、鄭諸人作注時，於經文但正其音讀，不易其字。後經轉寫，遂有改易其字之今書流傳。及至東漢末鄭玄，囊括大典，徧注眾經，尤於《周禮》措意最多。他既讚賞東漢以來通人達士杜、鄭諸人存古補闕、發

疑正讀之功：「其所變易，灼然如晦之見明；其所彌縫，奄然如合符復析。斯可謂雅達廣攬者也。」同時指出前修未密，尚有相互參錯、同事相違之處。於是「就其原文字之聲類，考訓詁，摭秘逸」^(二)，綜合杜子春、鄭興、鄭眾三家之注，折衷一是，著作《周禮注》。自鄭玄《周禮注》出，各家注釋皆佚；各家注釋雖佚，又因鄭注得見梗概，故鄭玄之書，實為漢代禮學之集大成。

自漢迄清，研究《周禮》者代不乏人。惟多典章制度、天文曆算、訓詁名物之考辨，甚或經文義理之闡發，而於鄭玄《周禮注》中漢儒注經方法體例鮮有關涉。金壇段玉裁因家學淵源，自幼雅好經史之學，「應試時能背誦《小學》四子書、《詩》、《書》、《易》、《周禮》、《禮記》、《春秋左氏傳》及《胡傳》」^(三)。後師事戴震，研習音韻，得其「以字考經，以經考字」之大法，以及讀書必先明其義例的啟迪，於是窮盡統計《詩經》、群經用韻之文及周秦漢初諧聲偏旁用字，條分縷析，排比歸納為《六書音均表》，「蓋將使學者循是以知假借、轉注，而於古經傳無疑義。」^(四)此後，以音韻施於文字，而著《說文解字讀》，復以音韻、文字施於經傳，而有《古文尚書撰異》、《詩經小學》。蓋其治學深造之以

道，觸類旁通，左右逢源，皆所自得。還在著作《說文解字讀》時，段氏即獨具慧眼，注意到賈逵及門弟子、亦即劉歆三傳弟子許慎《說文》之「讀若」標音法，在《古文尚書撰異》中已發凡起例，揭示漢儒經注之義例^{〔五〕}。乾隆五十六年（1791）《古文尚書撰異》甫一成書，隨即著手對《周禮注》中的經注用字讀音進行系統梳理和窮盡分析，計數年之功，於乾隆五十九年（1794），在《說文解字讀》發軔「隱括作注」的同時，推出《周禮漢讀考》這部獨具特色的學術專書。

《周禮漢讀考》是一部專門研究漢儒經注方法的學術著作。《周禮》為古文經，古字多或體，各家以今文讀之，注文用字不一。讀經必先識字，識字必先知音，所以發明漢儒發疑正讀義例，是讀經的首務：「蓋經文古字不可讀，故四家之學皆主於正字。」^{〔六〕}本來研究經傳義例，先儒已開其端，後繼者代不乏人。但對經傳注釋義例的專門研究，尚不多見。義例是著書立說之綱，綱舉目張，即得道本。故阮元說：「稽古之學，必確得古人之義例，執其正，窮其變，而後其說之也不誣。」^{〔七〕}段氏摘取《周禮》經文及其注釋，通過許慎《說文》中「讀若」標音法與《周禮注》中發疑正讀的對照分析，歸納出漢人經讀義例有

三：「一曰讀如、讀若；二曰讀為、讀曰；三曰當為。」書中隨文發凡起例，並一一為之疏通證明，窮根溯源，信而有征。有關三種義例的性質、特點和功，他在自序中作了系統而深刻的理論概括：

讀如、讀若者，擬其音也，古無反語，故為比方之詞。讀為、讀曰者，易其字也，易之以音近之字，故為變化之詞。比方主乎同，音同而義可推也；變化主乎異，字異而義慄然也。比方主乎音，變化主乎義。比方不易字，故下文仍舉經之本字；變化字已易，故下文輒舉所易之字。注經必兼茲二者，故有讀如，有讀為。字書不言變化，故有讀如，無讀為，有言讀如某、讀為某，而某仍本字者。「如」以別其音，「為」以別其義。當為者，定為字之誤，聲之誤而改其字也，為救正之詞。形近而訛，謂之字之誤；聲近而訛，謂之聲之誤。字誤、聲誤而正之，皆謂之「當為」。凡言讀為者，不以為誤，凡言當為者，直斥其誤。三者分，而漢注可讀，而經可讀。三者皆以音為用，六書之形聲、假借、轉注於是焉在。

段氏此經讀三例，實開漢學治法之大門徑。學者依此三例進行認字、正音，於字之正借，聲之分合，皆能得其統緒。正如阮元序所云：「此言出，學者凡讀漢

儒經、子、《漢書》之注，如夢得覺，如醉得醒，不至如冥行摘埴。」

《周禮漢讀考》遵循漢儒訓詁之法，「就原文字之聲類，考訓詁，摭秘逸」，即由古音辨明用字之古今、正假，尋繹文字之本義、假借和引申義。早年在著作《六書音均表》時，段氏就明確此古文訓詁家法：「十七部為音均，音均明而六書明，六書明而古經傳無不可通。玉裁之為是書，蓋將使學者循是以知假借、轉注，而於古經傳無疑義。」^{〔九〕}「凡字書以形為主，就字形而得其本義。凡經傳古文以聲為主，就同聲而得其假借。……凡治經不得以本字易其假借。」^{〔九〕}在《周禮漢讀考》中，段氏以其古音十七部質諸經注，佐以《說文》，考音正字，究明訓詁，通貫全書。如卷一「八曰匪頒之式」條，注：「鄭司農云：匪，分也。頒讀為班布之班，謂班賜也。」段氏曰：「頒，大首兒。《詩》曰「有頒其首」，鄭司農謂非其義，故易為分瑞玉之班。頒，古音讀如汾，在十三部；班，古音在十四部，合音最近，古相假借。若讀為分，或讀為放，則同部假借。」又卷一「膸臠」條，注：「鄭大夫云「臠讀為判」，杜子春讀臠為版。又云膸臠皆謂夾脊肉。又云禮家以臠為半體。」段氏曰：「判、版、臠，古音同在第十四部，兩讀

為，疑當作讀如，此擬其音，不必易其字。其字從肉，則正字也。《說文·半部》臠字下曰「半體肉也」，此用禮家說也。膸字下曰「《周禮》有膸判」，判蓋臠之誤。倘云依鄭大夫易為判，則半部不出臠字矣。」又如卷二「播之以八音」條，注：「播之言被也。故書播為藩。杜子春云：「藩當為播，讀如后稷播百穀之播。」」段氏曰：「《說文·手部》：「播，從手番聲」；《艸部》：「藩，從艸潘聲」；《水部》：「潘，從水番聲」。是三字聲類同，古音在第十四元寒部也。其音轉則三字皆入於第十七歌戈部，是以煢播既豬，播即潘水。《周禮》之藩，易為播字。鄭君云：「播之言被」，古音被讀如婆去聲。《漢志》魯國蕃縣音皮，皮古音如婆，漢末歌韻已多轉為支韻，而音理不謬。此云當為者，改其字；又云讀如者，既改為播字，則說播之音義如是也。《說文》曰：「播，種也。一曰布也。」種、布二義相同。」又如卷四「夏官序官司勳」，注：「故書勳作助。鄭司農云：「助讀為勳。勳，功也。」」段氏曰：「案《說文·力部》曰：「勳，能成王功也。助，古文勳也。」是勳古文，勳小篆，實一字。司農當云助、勳古今字，而云讀為者，時無助字，不敢定為即勳，寧從易字之例也。員聲、熏聲，聲類同在第十三文魂部，至叔重乃

敢定為一字，豈賈侍中說與？」因聲求義之法，肇自劉歆「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五〕}是古文訓詁家法。段氏尊崇漢儒，嫻熟地運用此法，破假借以求經義，所得甚確。如其自序所言：「訓詁必就其原文，而後不以字妨經；必就其字之聲類，而後不以經妨字；不以字妨經，不以經妨字，而後經明。經明，而後聖人之道明。」

《周禮漢讀考》揭示漢人經注用字之法，考定古今文字，比較同異，審定是非，發前人所未發。如卷一「大宰：三曰官聯以會官治」條，注：「鄭司農云：『聯讀為連，古書連作聯。』」段氏曰：「漢以後連貫字皆用連，不用聯。故司農以今字易古字，而後又明之曰周秦古書連貫字皆用聯。許叔重曰：『聯，連也，耳連於頰，絲連不絕。故從耳從絲。』又按此古書二字，與凡言故書者不同。」此明周人用聯字，漢人用連字，聯、連為古今字。此漢人經用古字、注用今字，以今字易古字之大例。又如卷三「軍事其槁牛」條，注：「鄭司農云：『槁師之牛。』」段氏曰：

「案此經文作槁，注作槁，與序官稟人同。唐石經經文作槁是也。《釋文》及各本經文作槁，非也。宋本注作槁師，亦非也。漢人注經之例，經用古字，注用今字。如經灋注法，經眡注視，經示注祗，經槁注

槁……經于注於，其大較也。學者以此求之，思過半矣。」又如卷一「二曰嬪貢」條，注：「故書作賓。鄭司農云：『賓貢，皮帛之屬。』」玄謂嬪貢，絲枲。」段氏曰：「《周禮》以出於山岩屋壁入於秘府者為故書，然則鄭君時所傳為今書也。今書往往與故書不同，如今作嬪，故作賓是也。就故書中亦復互異，今書亦然。蓋說者既殊，而轉寫乖異矣。鄭君所見故書，非真秘府所藏也，亦轉寫之本，目為秘府本耳。鄭君擇善而從，絕無偏執，故司農從故書作賓，已從今書作嬪，於此可見其例也。故賓今嬪，此即賓讀為嬪，大約古字多用假借。」古文字少，以音表義，故多或體假借。

《周禮漢讀考》既得經注大法，反觀傳世注疏，校正訛誤脫衍，所得甚多。至於疑難，則聞疑稱疑，以俟後賢。如卷二「卯人」條，注：「卯之言礦也。金玉未成器曰礦。」段氏曰：「案《正義》曰：『經所云卯是總角之卯字，此官取金玉，於卯字無所用，故轉從石邊廣。』」此極為明析。卯之言礦，卯非礦字也。凡云「之言」者，皆就其雙聲迭韻以得其轉注、假借之用。卯本古文卯字，古音如關，亦如鯤，引申為總角卯兮之卯，又假借為金玉樸之礦，皆於其雙聲求之也。讀《周禮》者，徑謂卯即礦字則非矣。又或

云與角卬之字有別，亦誤。至於《說文》卯字之下，本有「卬，古文卯」之云，見《五經文字》、《九經字樣》，而今本刪之。石部礦字之下，本無「卬，古文礦，《周禮》有卬人」之云，而今本增之。倘《說文》果如是，則鄭注不當云「之言」。《正義》不當云「此官取金玉，於卬字無所用」矣。詳見《說文解字讀》。』又如卷三「王大食，三宥。」注：「大食，朔月，月半以樂宥食時也。宥猶勸也。」段氏曰：「《釋文》葉林宗抄本、唐石經、余仲仁本、岳珂本、嘉靖本、余氏注疏本、《古今韻會》，皆作宥。余、岳所載音義同。今各本及通志堂《釋文》作侑，非也。《有司徹》注曰：「古文侑皆作宥。」然則以宥為侑，古文假借字。」又卷四「其川火熒雉」條，段氏曰：「熒從二火，《釋文》、唐石經、余本、岳本皆不誤。豫州之川字作雉，雍州之浸字作洛，自魏以前劃然分別，魏文帝始亂之。說詳《尚書撰異》。此《正義》及唐石經不誤，《釋文》豫州作洛字誤也。」諸如此類，後人未通漢儒經注用字之法，或改經從注，或改注從經，或復以已改之經改注，遂滋歧互。段氏皆據漢人之例，參以《說文解字讀》、《古文尚書撰異》等，為之考其同異詳略疏密，審其是非，窮原竟委，勝義紛呈。

《周禮漢讀考》的寫作發軔於乾隆五十四年（1789），正值段氏因輕信青烏、引發遷壑訴訟之時，處於南北奔波、顛沛流離之際。由於客觀條件限制，「翻閱之功少，後來亦未大改」^[12]，訛誤簡脫，在所難免。書成之後，「偶一復閱，則已有未確處」，嘉慶四年（1799）八月，又作《書〈周禮漢讀考〉後》一文，加以糾正，「以見古書難讀，搜討無盡」。雖然如此，瑕不掩瑜，開闢之功大焉。清末孫詒讓著《周禮正義》時，大加徵引，至今不失為研究《周禮》及古籍的參考佳制。

《周禮漢讀考》初稿成於乾隆五十四年（1789）鎮江雨花菴。乾隆五十八年（1793）作序，並繕寫成書。嘉慶元年（1796），阮元為之作序。直到嘉慶三年（1798）方由門人錢唐王國章代刻成書，是為經韻樓藏版，後收入《經韻樓叢書》。道光間，阮元督廣，創設學海堂，主編《學海堂經解》，道光九年，全書輯刻完畢，名《清經解》，收錄《周禮漢讀考》，是為《皇清經解》版。二〇一三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續修四庫全書》，《周禮漢讀考》亦與錄焉。二〇一〇年鳳凰出版社出版、薛正興整理的《段玉裁全集》本《周禮漢讀考》，則為最新的點校本。

- 〔一〕參見孫詒讓《周禮正義序》。
- 〔二〕《周禮注疏序》。
- 〔三〕《段玉裁先生年譜》，《經韻樓文集補編》第四三〇頁，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版。
- 〔四〕《寄戴東原先生書》，《說文解字注》第一三七二頁，鳳凰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 〔五〕《古文尚書撰異·商書·盤庚上》卷六「予若觀火」條云：「凡言讀如者，擬其音；凡言讀為者，易其字。易其字，則義如所易之字；易其音，則義如本字。《說文解字》但明音讀，故有讀若無讀為。漢人注經必兼明音義，故讀若、讀為皆有之。」
- 〔六〕阮元《周禮注疏校勘記序》。
- 〔七〕阮元《周禮漢讀考序》。
- 〔八〕《寄戴東原先生書》，《說文解字注》第一三七二頁，鳳凰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 〔九〕《古文尚書撰異》卷二「帝曰疇咨若時登庸」。
- 〔十〕《漢書·藝文志》。
- 〔十一〕《與劉端臨第二十書》，《經韻樓文集補編》第四〇七頁，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版。

金壇段氏著

周禮漢讀考

經韻樓藏版

漢讀考周禮六卷序

金壇段玉裁

漢人作注於字發疑正讀其例有三一曰讀如讀若二曰讀爲讀曰三曰當爲讀如讀若者擬其音也古無反語故爲比方之詞讀爲讀曰者易其字也易之以音相近之字故爲變化之詞比方主乎同音同而義可推也變化主乎異字異而義憭然也比方主乎音變化主乎義比方不易字故下文仍舉經之本字變化字已易故下文輒舉所易之字注經必兼茲二者故有讀如有讀爲字書不言變化故有讀如無讀爲有言讀如某讀爲

周禮漢讀考

序

某而某仍本字者如以別其音爲以別其義當爲者定爲字之誤聲之誤而改其字也爲救正之詞形近而誤謂之字之誤聲近而誤謂之聲之誤字誤聲誤而正之皆謂之當爲凡言讀爲者不以爲誤凡言當爲者直斥其誤三者分而漢注可讀而經可讀三者皆以音爲用六書之形聲假借轉注於是焉在漢之音非今之四聲二百六韻也則非通乎虞夏商周漢之音不能窮其條理玉裁昔年讀詩及羣經確知古音分十有七部又得其聯合次第自然之故成六書音均表質諸天下今考漢儒注詩禮及他經及國語史記漢書淮南鴻烈呂覽

諸書凡言讀如讀為當為者其音大致與十七部之云

相合因又自喜述漢讀考詒同志先成周禮六卷鄭君

序曰其所變易灼然如晦之見明其所彌縫奄然如合

符復析謂杜衛賈馬二鄭之能事也又曰猶有差錯同

事相違則就其原文字之聲類考訓詁摺祕逸謂己補

正之功也訓詁必就其原文而後不以字妨經必就其

字之聲類而後不以經妨字不以字妨經不以經妨字

而後經明經明而後聖人之道明點畫謂之文文滋謂

之字音讀謂之名名之分別部居謂之聲類周時大司

徒鄉大夫保氏所教外史所達大行人所諭聽者漢四

周禮漢讀考

二

百年間憬然眾著魏李登以成書沿至陸法言等八人

猶能知其匡略夫不習聲類欲言六書治經難矣乾隆

癸丑十月自金壇避橫苜窳居蘇州之期歲也

漢讀考周禮六卷序

儀真阮元撰

稽古之學必確得古人之義例執其正窮其變而後其

說之也不誣政事之學必審知利弊之所從生與後日

所終極而立之法使其弊不勝利可持久不變蓋未有

不精於稽古而能精於政事者也言韻者多矣顧詩三

百篇人人讀之而能知三百篇之韻者或未之有也說

文解字一書人人讀之而許氏全書之例未之知則許

之可疑者多矣訓詁必宗漢人漢人之說經傳也或言

讀為讀曰或言讀如讀若或言當為作義疏者一切視

周禮漢讀考

一

之學者槩謂若今之音切而已其誣古不亦甚哉

聖朝右文超軼前古淳氣鬱積段若膺先生生於其間

擊摩經籍甄綜百氏聰可以辨牛鐸舌可以別淄澆巧

可以分風擘流其所為書有功於天下後世者可得而

言也其言古音也別支佳為一脂微齊皆灰為一之咍

為一職德者之之入術物迄月沒曷末黠鐸薛者脂之

入陌麥昔錫者支之入自唐虞至陳隨有韻之文無不

印合而歌麻近支文元寒刪近脂尤幽近之古音今音

皆可得其條貫此先生之功一也其言說文也謂說文

五百四十部次第以形相聯每部之中次第以義相屬

每字之下兼說其古義古形古音訓釋者古義也象某形從某某聲者古形也云某聲云讀若某者古音也三者合而一篆乃完也其引經傳有引以說古義者以轉注假借分觀之如虞書曰至於岱宗紫詩曰祝祭于廟說字之本義也如商書曰無有作政周書曰布重莫席說假借此字之義也有引以說古形者如易曰百穀艸木麗于地說麓從艸麗之意易曰豐其屋說豐從小豐之意易曰突如其來如說去從倒子之意易曰先庚三日說庸從庚之意是也有引以說古音者如彘讀若詩施畧濊濊讀若子遠汝弼是也學者以其說求之斯

周禮漢讀考

序

二

說文無不可通之處說文無不可通之處斯經傳無不可通之處矣此先生之功二也至若漢讀考攷例謂讀如主於說音讀爲主於更字說義當爲主於糾正誤字如者比方之詞爲者變化之詞當爲者糾正之詞讀如不易其字故下文仍用經之本字讀爲必易其字故下文仍用所易之字說文者說字之書故有讀如無讀爲說經傳之書則必兼是二者自先生此言出學者凡讀漢儒經子漢書之注如夢得覺如醉得醒不至如冥行摘埴此先生之功三也蓋先生於語言文字剖析如是則於經傳之大義必能互勘而得其不易之理可知其

爲政亦必能剖析利弊源流善爲之法又可知而一行作吏卽引疾養親食貧樂道二十年所矣其諸所得於己者深歎先生說經之書尚有毛詩故訓傳微毛詩小學古文尚書撰異皆深識大源不爲億必之言行將盡以餉學者云

嘉慶元年歲在丙辰五月

周禮漢讀考

序

三

周禮漢讀考目錄

卷一

天官冢宰第一 周禮 鄭氏注

天官冢宰下 周禮 鄭氏注

卷二

地官司徒第二 周禮 鄭氏注

地官司徒下 周禮 鄭氏注

卷三

春官宗伯第三 周禮 鄭氏注

春官宗伯下 周禮 鄭氏注

周禮漢讀考目錄

卷四

夏官司馬第四 周禮 鄭氏注

夏官司馬下 周禮 鄭氏注

卷五

秋官司寇第五 周禮 鄭氏注

秋官司寇下 周禮 鄭氏注

卷六

冬官考工記第六 周禮 鄭氏注

冬官考工記下 周禮 鄭氏注

周禮漢讀考卷之一

金壇 段玉裁

天官序官胥十有二人注胥讀為今本謂謂其有才知為什長

說文言部曰謂知也知同凡易其本字曰讀為凡言

為者皆主謂變化此讀為各本作讀如誤也大行人

注胥讀為諧象謂謂象之有才知者也可據以正此

矣小雅君子樂胥箋胥有才知之名也不言讀為諧

者省文

大宰三曰官聯以會官治注鄭司農云聯讀為連古書

周禮漢讀考卷一

連作聯

漢以後連貫字皆用連不用聯故司農以今字易古

字而又明之曰周秦古書連貫字皆用聯許叔重曰

聯連也耳連於頰絲連不絕故從耳從絲○又按此

古書二字與凡言故書者不同

八曰匪頌之式注鄭司農云匪分也頌讀為班布之班

謂班賜也

頌大首兒詩曰有頌其首司農謂非其義故易為分

瑞玉之班頌古音讀如汾在十三部班古音在十四

部合音最近古相假借若讀為分或讀為放則同部

假借

二曰續貢注續故書作賓鄭司農云賓貢皮帛之屬乎謂續貢絲象

周禮以出於山巖屋壁入於祕府者為故書然則鄭君時所傳為今書也今書往往與故書不同如今作續故作賓是也就故書中亦復互異今書亦然蓋說者既殊而轉寫乖異矣鄭君所見故書非真祕府所藏也亦轉寫之本目為祕府本耳鄭君擇善而從絕無偏執故司農從故書作賓已從今書作續於此可見其例也故賓今續此即賓讀為續大約古字多用

周禮漢讀考

卷一

二

假借

八曰旂貢注鄭司農云旂貢羽旄今本作毛誤旄者旄牛尾也乎謂旂讀如囿游之游燕好珠璣琅玕也

按此讀如賈疏作讀為是游本訓旌旗之流其字省作旂囿游與旌旗之流義不同故雖同字而曰讀為易其義也囿游見天官序官地官囿人注囿游囿之離宮小苑觀處也燕好珠璣琅玕皆游觀之物

六曰主以利得民注乎謂利讀如上思利民之利案注經之例凡言讀如者擬其音凡言讀為者易其字此皆不用其本字如祝讀如注聯讀為連是也凡

有言讀如讀為而仍用本字者如利讀如上思利民

之利旂讀為囿旂之旂此蓋一字有數音數義利民之利音與財利別囿旂之旂義與旗旂別故云讀如讀為以別之也利民與財利別者如公羊之伐

又案漢人注經必兼讀如讀為二者有讀為而後經可通也說文解字之例有讀如無讀為祇釋其本字不必易字也又讀如之下必用他字而不用本字蓋字書之體一字而包數音數義不為分別之詞偶有一二可疑者如馭下云讀若虞書馭三苗此寬三苗之誤曩下云讀若春麥為曩之曩此春麥為曩之曩

周禮漢讀考

卷一

三

之誤

小宰之職掌建邦之官刑以治王宮之政令凡官之糾禁注杜子春云官當皆為官乎謂官刑在王宮中者

按此鄭君不從子春易字也凡易字之例於其音之同部或相近而易之曰讀為其音無關涉而改易字之誤則曰當為或音可相關義絕無關者定為聲之誤則亦曰當為

六曰斂弛之聯事注杜子春弛讀為施乎謂荒政弛力役此鄭君不從杜易字也又按經文劉昌宗本作施蓋

杜易施為弛而鄭發明其義今本恐是依注改經作弛復依經改注作弛讀為施耳

一曰聽政役以比居注政謂賦也凡其字或作正或作征以多言空從征如孟子交征利云

此鄭君著審定之例

四曰聽稱責以傳別注鄭司農云傳傳著約束於文書別別為兩兩家各得一也傳別故書作傳辨鄭大夫讀為符別杜子春讀為傳別予謂傳別謂為大手書於一札中字別之

故書作傳大夫讀為符故書作辨子春大夫皆讀為

周禮漢讀考

卷一

四

別司農從別不從符作傳別鄭君字從司農而義則有異故又自出其說也辨別二字古多通用如月令章句引別名記即白虎通之辨名記竊謂此當從故書作辨而以辨讀為別列於注不當易經文從杜鄭謂辨別義與音本皆同也其義各殊審知聲之誤者徑從杜鄭改經則可矣

六曰廉辨注杜子春云廉辨或為廉端

或為者志其本之異也子春乃劉歆弟子而所見之本已有乖異不同之處古人於不同必謹志之者存之以待後賢論定也

七事者注七事故書為小事杜子春云當為七事書亦或為七事今補

此杜改定字誤

凡祭祀贊玉幣爵之事裸將之事注又從大宰助王也將送也裸送送裸贊王酌鬱鬯以爵尸謂之裸

按云從大宰助王者謂大宰祀五帝之日贊玉幣爵之事是大宰助王而小宰又從大宰助王也謂祀五帝也云贊王酌鬱鬯以爵尸者惟人道宗廟有灌天地大神至尊不裸大宰享先王不云贊裸將然則小宰於享先王自助王不同祀五帝從大宰助王故注

周禮漢讀考

卷一

五

別之云贊王也經文只一贊字而注分別之如此然則凡祭祀三字統五帝大神祇先王而言也岳氏九經三傳沿革例云玉字當作王字與大宰贊玉幣爵不同大宰贊玉幣爵上文有贊王牲事則玉幣爵不必再言王小宰職卑不獲贊牲事但贊幣爵之事且此上文未有王字故言王幣爵注所謂從大宰助王其義甚明岳氏此語似是而非惟此玉幣爵即太宰之祀五帝玉幣爵故注云又從大宰助王疏云贊此三者唐石經及越注疏建大字本作王幣爵非也經之例或言王或省毋庸拘泥

宮伯以時頒其衣裘注頒讀為班班布也

見大宰

庖人賓客之禽獻注獻古文為獸杜子春云當為獻

按此字之誤也故曰當為

夏定膳膳膏臊

按說文鱠作臠魚部云鱠魚臭也引周禮膳膏臊而肉部云臊豕膏臭也然則周禮作膏臊臊非魚膏明矣魚部鱠下當云讀如周禮膳膏臊

內饔豕盲眊而交睫腥注交睫腥腥當為星聲之誤也

肉有如米者似星似星當作曰星杜子春云盲眊當為望視

周禮漢讀考

卷一

六

按注舉交睫腥三字者以此腥別於上文腥臊膾香之腥也鄭君說腥為雞膏交睫腥之腥當易為星謂肉有如米者謂之星如飯之糜也許叔重說腥為犬膏之臭腥為星見食豕令肉中生小瘻肉故其字從肉星星亦聲則腥為正字而腥為周禮腥臊之正字許所據周禮與鄭所據不同兩司農作腥而一云豕膏一云雞膏許作腥而曰犬膏說又乖異耳○盲望同音假借子春不云讀為云當為者謂為聲之誤也甸師以時入之以其盞盛注盞盛祭祀所用殼也棗稷也殼者稷為長是以名云

按棗即盞字小宗伯辨六盞之名物注曰盞讀為棗

六乘謂六穀黍稷稻粱麥苽全經內盞字當以此例

之此注上云盞盛下云棗稷也春人盞盛之米注云

盞盛謂黍稷稻粱之屬可盛以為簠簋實肆師表盞

盛注棗六穀也在器曰盛明盞皆讀為棗全經之注

義多彼此互相足學者必統觀之九嬪玉盞注則云

玉敦受黍稷之器與說文合皿部云盞黍稷器今本

有在韻會引小徐本無所以祀者从皿齊聲

祭祀共蕭茅鄭大夫云蕭字或為萑萑讀為縮束茅立

之祭前沃酒其上酒滲下去若神飲之故謂之縮縮澆

周禮漢讀考

卷一

七

也故齊桓公責楚貢苞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杜子春讀為蕭為當從蕭香蒿也乎謂詩所云取蕭祭脂郊特牲云蕭合黍稷臭陽達於牆屋故既奠然後燔蕭合馨香茅以共祭之苴亦以縮酒鄭大夫依或本作萑大夫讀為縮酒之縮許叔重酉部有萑字許所據同大夫也云禮祭東茅加於禩圭而灌鬯酒是為萑象神歆之也從酉從酒省也從艸引春秋傳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供無以萑酒說略與大夫同杜子春讀從蕭凡二本字乖異而用一廢一曰從如蕭或為萑鄭仲師從萑而讀縮杜則從蕭是也

鄭君從杜蕭與茅為二大夫許君菑茅為一舊字又見於毛傳云滑舊之也若王獻之辭中令帖云蓬舊與蘭蕙齊榮蓋謂舊即蕭字非是

腊人凡祭祀其豆脯注脯非豆實豆當為羞聲之誤也豆羞二字一在古音四部一在古音三部古多合用不分

廡胖注鄭大夫云胖讀為判杜子春讀胖為版又云廡胖皆謂夾脊肉又云禮家以胖為半體

判版胖古音同在第十四部兩讀為疑當作讀如此擬其音不必易其字其字從肉則正字也說文半部

周禮漢讀考

卷一

八

胖字下曰半體肉也此用禮家說也廡字下曰周禮有廡判判蓋胖之誤倘云依鄭大夫易為判則半部不出胖字矣

注公食大夫禮曰庶羞皆有大有司曰主人亦一魚加廡祭于其上內則曰麋鹿田豕麋皆有胖足相參正也按此注今各本有司曰之上衍十二字內則曰之上衍十三字皆誤以正義入注也廡與大是一胖與廡是二詳見下文宋槧及明嘉靖本皆不誤

瘍醫祝藥注祝當為注讀如注病之注聲之誤也注謂附者藥

此易其字而釋其音又釋其義也注病見釋名以五氣養之注五氣當為五穀字之誤也

酒正辨五齊之名一曰泛齊二曰醴齊三曰盎齊四曰緹齊五曰沈齊注杜子春讀齊皆為桑平謂齊者每有祭祀以度量節作之

此鄭君不從子春所易字也正義備矣

二曰醫注醫之字從毆從酒省也今本酒作酉

今本酒作酉正義云從毆省者去羽從酉省者去水故云從毆從酉省也此大誤鄭意此字俗用為醫藥字而其字上從毆下從酒省則四飲之一乃此字本

周禮漢讀考

卷一

九

義也鄭不言從酒省毆聲者毆醫繫字在古音弟十部醫字古音在弟一部與內則臆字同物同音

注鄭司農說以內則曰飲重醴稻醴清酒黍醴清酒粱醴清酒或以醑為醴漿水臆后致飲于賓客之禮有醫醑糟糟音聲與酒相似醫與臆亦相似文字不同記之者各異耳此皆一物

按今內則酒作糟疑是用周禮改也司農云糟音聲與酒相似謂之相似則非一字也酒之本義當是艸類從艸酒聲故沈重音子由反糟曹聲古讀如摯同在弟三部糟是正字酒是假借字又云醫與臆音聲

亦相似，蓋同在第一部，醫是正字，臆是假借字，今本內則作臆者，俗製也。

酒正奉之注，故書酒正無酒字，鄭司農云：正奉之酒正奉之也。

按此鄭君從司農說增字也。

注禮運曰：平酒在室，醴酸在戶，桑醴在堂，澄酒在下，澄酒是三酒也。

按鄭志趙商問禮運注，澄是沈齊，今此注澄酒是三酒，何鄭荅今解可去澄字，玉裁按鄭作注時謂澄酒之酒字是三酒，以別於上文平酒之酒字，趙商不善。

周禮漢讀考 卷一

十

讀鄭荅語，蓋忘其有澄字之意矣，而賈公彥徑云本無澄字，有者誤也，是賈誤矣。

凌人掌冰，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注故書正為政，鄭司農云：掌冰政，主藏冰之政也，杜子春讀掌冰為主冰也，政當為正，正謂夏正。

按此鄭君用杜說改政為正下屬也，攷周禮全書言正歲者皆謂寅月，言歲終歲十有二月者皆謂丑月，凡言歲者皆謂夏正也，言歲十有二月則為夏正已顯明，不必加正字以混於全書內之謂寅月者，司農從故書掌冰政為長。

籩人注鄭司農云：葵麥曰籩，平謂今河間以北，煮種麥賣之名曰蓬。

按此鄭以方言證司農義也，許君說文亦曰：讀若馮，馮與蓬音正同，許時馮字已同，今馮姓之音矣。

菱芡，臯脯，注栗與饋食同，鄭司農云：菱芡，脯脩。

按司農云之下，脫當言二字，謂菱芡栗脯當作菱芡脯脩，脩段脩也，栗與饋食復故易之。

糗餌粉餈，注故書餈作茨，鄭司農云：茨字或作餈，謂乾餈餅之也。

或作餈者，謂書亦或作養也，司農從或本。

周禮漢讀考 卷一

十一

醢人菁菹，注鄭司農云：菁菹，韭菹。

按韭菹已見上文，不當二菹一物，此必韭華菹也，之脫誤說文菁，韭華也，從艸青聲，用仲師說。

菲菹，注鄭大夫讀菲為茅，茅菹，茅初生，鄭師共茅菹，杜子春云菹當為菲，今本作平菹，以茅為菹，或曰菲水草，杜子春讀菲為菲，今本作平謂菲，今本作鬼葵也。

按菲凡三說，鄭大夫易為茅，釋之曰：茅菹，茅初生之菹，此一說也，或曰菲水草，此大夫所引或說，不改字，又一說也，杜子春以菲不見於經傳，易為魯頌薄采，其菲之菲，鄭中之曰鬼葵，又一說也，知鄭必申杜者。